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18-014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87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66.6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04 元，共计募集资金 33,469.38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301.8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0,167.4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431.7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8,735.7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8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256.13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2.56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256.1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2.56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2,522.2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7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方油墨)注入资金 21,173.74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 万吨无溶剂胶粘剂项目”、“年产 5 千吨环保型包装油墨、年产 5 千吨 PCB 电子油墨、年产 5 千吨光纤着色油墨涂层新材料项目”的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根据《管理办法》,新东方油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本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黄岩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和新东方油墨共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33050166220000000591	19,389,197.68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	371473442388	37,884,516.53	新东方油墨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81020078801900000040	37,567,200.89	
华夏银行台州黄岩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14453000000034817	37,545,240.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5990422981588	2,836,114.40	
合 计		135,222,269.6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经 2017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1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2017 年度，本公司及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9000.00 万元。

2017 年度本公司及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人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2017 年度 收益	是否 赎回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 年第 42 期	5,500.00	2017.11.16	2018.05.15		否
新东方 油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挂钩利率)产品	3,500.00	2017.11.15	2018.5.14		否
合计			9,000.00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处于项目建设阶段，尚未产生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4175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东方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方材料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海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东方材料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方材料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735.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56.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56.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万吨无溶剂胶粘项目	否	3,781.02	3,781.02	3,781.02	32.00	32.00	-3,749.02	0.85	[注1]			否
年产5千吨环保型包装油墨、年产5千吨PCB电子油墨、年产5千吨光纤着色油墨涂层新材料项目	否	11,343.08	11,343.08	11,343.08	33.60	33.60	-11,309.48	0.30	[注1]			否
市场战略建设项目	否	7,562.05	7,562.05	7,562.05	140.88	140.88	-7,421.17	1.86	[注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49.64	6,049.64	6,049.64	6,049.64	6,049.64		100.00				否
合 计	—	28,735.79	28,735.79	28,735.79	6,256.13	6,256.13	-22,479.6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3 月 23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3 月以募集资金 788.99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7 年 11 月 14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9150 万元（含 915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投资产品品种为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17 年 12 年 31 日，本公司及新东方油墨共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 6 个月，截至期末，上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投产。
[注 2]：项目陆续投入中，尚未有明显效益。